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陳炫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之112年度司執字第37392號之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

二、異議人之異議意旨附件異議狀所示。

三、經查，異議人之異議意旨無非係爭執本件執行名義所本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734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當，其本人與其他執行債務人應不負連帶清償責任，判決所示金額有誤；另稱94年間其配偶之財產經本院執行處執行拍賣後所得款項去處，未見相對人敘明；其並未曾收到債權讓與通知等情。異議人對執行名義所依據之系爭判決相

關爭執及目前尚欠債權金額等事由，非屬上開法條規定所得異議之範圍，而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之讓與通知業據相對人提出於執行法院，核閱本案執行案卷可稽。異議人以上開事由提出異議，要屬無據，故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異議，自無不合，本件異議人異議意旨，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官佳潔